

附件：市政府令第232号交通港航领域22项事项情况表

232号令 序号	232号政府令事 项名称	现权责清单对 应规范事项名 称	是否已 划转市 行政审 批局	是否 已取 消或 调整	原权力类型	划转、取消、调整依据	备注
27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 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 (其中,子项“新 建普通货船运力备 案”此前由市交通 运输局办理)	是	否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根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 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 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 字〔2019〕8号)(名称:水 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 (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已 于2019年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其中新建普通货船运力备 案为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 可的子项,根据《青岛人民政 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 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 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 〕21号)和《审管衔接备忘录 》,已于2021年由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退回市交通运输局。	
28	新增客船、危险品 船投入运营许可	新增国内客船、危 险品船运力审批	是	否	行政许可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 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 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 字〔2019〕8号)(名称:新 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许 可)	

29	权限内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许可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是	否	行政许可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字〔2019〕8号）（名称：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审核）	
30	非深水岸线码头项目的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港口工程）	否	否	行政许可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清单名称：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1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否	否	行政许可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清单名称：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2	非深水岸线码头项目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港口工程）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清单名称：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3	港口经营许可	1.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2.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否	否	行政许可	1. 2014年，市政府令232号公布时，港口经营许可业务包括：“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 2. 情况后期发生变化，《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修订发布，调整了港口经营业务的许可范围，“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调整为港口经营备案业务事项范围。《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修订发布，“港口理货业务”调整为港口经营备案业务事项范围。 3. 因此，目前“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备案”作为单独事项，由许可改为备案。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系统、行政许可清单名称：港口经营许可

3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包括在港口装卸、过驳）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否	否	行政许可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行政许可清单名称：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35	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否	否	行政许可		国脉系统、行政许可清单名称：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6	建设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审批	否	是（取消）	行政许可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11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已取消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行政审批。	
3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否	否	行政许可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系统、行政许可清单名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否	否	行政许可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系统、行政许可清单名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否	是 (取消)	行政确认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十八条规定：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因此，该事项已取消，由企业自行组织。	
40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4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4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43	从事市内运输经营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是	否	行政许可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字〔2019〕8号）（名称：从事市内运输经营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注销和变更）	

44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的资质审验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否	是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发现其不再具备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资质。</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十条规定：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p> <p>3. 因此，《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后，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的监督从年度核验变为监督检查。</p>	
45	港口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港口建设项目）	否	是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港口建设项目）

46	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否	是 (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对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	
47	港口工程试运行备案	港口工程试运行备案	否	是 (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32号修改，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修改意见的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第五条—删去附件1“XX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六、试运行报告”部分”。	
48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名称：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